

齐鲁医药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鲁医教字〔2020〕88号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主阵地，是确保教学质量的主要环节，教学督导工作是不断提高教师课堂教学水平的重要保障。为使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学院、二级学院（部）和教研室在教学督导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教学督导工作目标

坚持“一个回归，四个转变”：

“一个回归”：坚持回归监督指导教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初心。

“四个转变”：坚持从个体督导向集体督导的转变；坚持从广泛督导向精准督导的转变；坚持从课内督导向课外延伸的转变；坚持从结果评价向过程指导的转变。

二、教学督导工作组织形式

（一）学院建立院、二级学院（部）、教研室三级教学督导体系，教学督导工作在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指导下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负责组织管理。

（二）院级教学督导组，由医学教育专家和学院领导组成；院（部）督导组，组长由院（部）院长（主任）担任，成员由

院（部）推荐，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审核后聘任；教研室督导工作由教研室主任具体负责，督导组成员由本教研室主任推荐，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审核后聘任，可聘请本教研室之外的专家，在院（部）督导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一）院级教学督导组管理督导职责

院级督导组代表学院对全院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对全院教学督导工作进行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学院教学工作重点，有计划地深入课堂教学一线，针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后期实践教学等环节，针对部分老师和课程，开展精准督导，并对其教学情况进行分析，监督指导其教学工作。

2. 受学院委托，参与教研室集体备课及其他教研活动，并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3. 受学院委托，参与学院教学检查和评估，并研究、分析各二级学院（部）、实践教学基地在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学院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4. 定期组织会议，制定院级督导计划，审议和修订院、二级学院（部）、教研室三级督导管理办法，统一协调全院的教学督导管理工作。

5. 监督各二级学院（部）、实践教学基地的二级督导委员会和教研室督导组对学院有关教学督导工作落实情况，并通过各种检查评估与座谈交流，向二级教学部门提出教学督导方

面的意见和建议。

6. 受学院委托，可自行组织教师和学生召开教学座谈会，了解实际教学状况，对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院思想政治教育落实情况开展督导与反馈，并针对教风、学风和条件设施和服务管理等方面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意见。

（二）院（部）督导组工作职责

1. 制订本单位督导计划（包含“课程思政”建设计划），组织督导听课活动，做好以老带新工作和新进教师的培训工作，以及新开课程的监督指导工作；

2. 参与本单位新教师、新课程试讲工作；

3. 定期召开督导会议，对教学督导情况进行总结，并将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教研室或教师反馈，对教学质量较弱的教师及时制定帮扶措施；

4. 督促各教研室按时完成督导计划；

5. 各督导组原则上采取集体听课的方式开展督导听课，并客观进行督导评价；

6. 每四周填写《督导听课汇总表》、《督导听课意见反馈表》汇总至院（部）。

（四）教研室督导组工作职责

1. 落实院（部）督导听课计划及其他督导活动安排，按时完成本教研室督导任务；

2. 具体实施院（部）督导组制定的帮扶计划并及时向院（部）督导组汇报情况（包含“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3. 加大对教师基本教学环节的规范性监督指导工作；
5. 加强对本单位新开课、新教师的监督指导工作；
6. 对学院、二级学院（部）、教研室三级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教研室要提出合理建议和具体整改措施，并具体落实，及时反馈；
7. 每四周填写《督导听课汇总表》、《督导听课意见反馈表》 汇总至院（部）。

四、教学督导对象的确定

（一）院级督导组

主要选择各二级学院（部）推荐的优秀年轻教师或前一学期考核后 10%的部分教师进行听课，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对象重点督导，及时了解掌握全院的教學状态，督促指导各二级学院（部）的教學工作。

（二）院（部）督导组

1. 本院（部）上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排名后 10% 的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
2. 执教年限不超过三年的新进教师；
3. 上学期有过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或者学生反馈有突出问题的教师；
4. 需要重点培养的部分优秀年轻教师。

（三）教研室督导组

1. 担任本教研室授课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
2. 重点督导：

- (1) 上学期评教结果排名靠后的教师；
- (2) 本教研室新进教师与外聘教师；
- (3) 学生反馈有突出问题的教师；
- (4) 本教研室需要重点培养的部分年轻教师。

五、教学督导工作流程

按照督导工作进度分为三个阶段：

(一) 期初制定督导听课计划（校历第 1~2 周内完成）

1. 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期初下发督导通知；
2. 各院(部)确定督导专家并安排听课任务；
3. 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审核确认全院督导专家资质；
4. 各二级学院（部）召开督导专家会议，统一听课形式，

确定本学期督导重点，填写督导计划进度表；

5. 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负责确定院级督导组督导重点，制定院级督导听课计划。

(二) 督导听课

1. 课堂听课：尽量选择集体听课方式，每次听课要保证至少一学时，中途不得影响教师授课，及时填写《督导听课表》等相关材料；

2. 课后反馈：可采取课后交流或教研活动专项反馈方式，并及时填写《督导听课意见反馈表》，两周内送达任课教师并由其签字确认；

3. 总结整理：院（部）与教研室督导专家每四周汇总上报一次督导听课情况，填写《督导听课汇总表》，报院（部）存

档。院级督导组听课材料由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期末统一汇总存档。

（三）跟踪检查

学院与各二级学院（部）须定期对督导反馈情况进行跟踪验证，检查督导进度和督导效果。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负责收集院级督导组听课反馈，出台相应处理意见和措施，并安排各二级学院（部）进行督导再评价。

六、教学督导工作量统计

每学期督导专家的工作量由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统一核算，专家督导听课费用按照 50.00 元/学时核算工作量。

七、督导专家任职要求

（一）院级督导组督导专家任职条件

凡具有以下条件者，可由学院聘任，担任院级督导组督导专家：

1.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满 10 年以上（含 10 年），取得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

2.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高教育理论水平，身体健康，能顺利完成学院交予的听课任务。

（二）二级学院（部）及教研室督导组专家任职条件

凡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由二级学院（部）推荐，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审核，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学院聘任，担任督导专家：

1.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取得副高及副

高以上职称，身体健康，能顺利完成学院交予的听课任务； 2.

凡具备以下条件的年轻教师，也可推荐为督导专家：经二级学院（部）督导组全体成员一致推荐，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本、专科教学特点，教学效果好，近三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一半以上 A 档或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比赛奖项。

（三）任职情况说明

1. 督导专家聘期为三年，如有特殊情况可单独聘任。
2. 聘期内如有督导专家离职或离任，聘期自行终止，由二级学院（部）另行推荐。
3. 督导专家连续两个学期无法完成听课任务并且无合理解释者，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核实后将予以解聘。
4. 学院将根据督导专家工作表现，定期评选“有突出贡献督导专家”。

八、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二级教学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督导实施细则。

齐鲁医药学院

2020 年 12 月 29 日